



補給站

熱門發燒理財、生活等相關議題，都將在
財經新聞一一呈現。 整理／公關部 資料來源／金管會、國稅局、勞動部

綜所稅營所稅申報延長至六月底

因應疫情升溫，今年五月所得稅申報將延長一個月至六月三〇日止。財政部呼籲，希望民衆能多在家利用網路報稅並利用多元方式繳稅，降低群聚感染風險。

財政部表示，今年綜所稅結算申報新增手機報稅及行動電話認證二項服務，民衆可利用手機連上該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辦理申報，於建立基本資料後，依其查詢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完成申報；或利用行動電話認證機制，以本人名義申請月租型行動電話號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健保卡卡號為通行碼，使用4G或5G網路快速登入網路申報系統（含手機報稅）辦理申報，免出門、免安裝APP、免讀卡機，即可輕鬆完成報稅。

至今年五月十日止，二〇二〇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採用網路申報件數為一三七萬件（完成申報比率已達三四·六%），較去年度同期申報進度大幅成長四三·五%。又採用手機報稅及行動電話認證件數已分別達三四萬件及五〇萬件，占網路申報比率為二五·二%及二六·五%；此外，各地區國稅局提供稅額試算及網路申報服務，民衆可至四大便利商店及OSK多媒體資訊機列印查詢碼辦理網路申報及補印稅額試算繳納單，輕鬆完成申報納稅。

呼籲民眾投保住宅火災保險

為保障居家財產安全，審視自身需求投保住宅火災

保險是相當重要的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提醒民衆對於住宅發生火災、爆炸等事故所致財產損失或依法應對第三人負賠償責任，均可透過投保住宅火災保險移轉風險，另，自二〇二〇年起，住宅火災保險已新增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以及增加住宅火災額外費用補償之保障範圍，以提供民衆更完善之住宅保險保障。

金管會也特別呼籲，民衆在投保及申請理賠時，注意以下事項，以確保自身權益：

一、保險金額與承保範圍：由於保險金額將直接影響理賠金額之高低，且部分危險事故需事前特別約定方可納入承保範圍，因此消費者在投保前，應先瞭解投保保險金額是否足夠，並審視契約條款所定承保範圍、不保之危險事故及動產等內容，以避免未來申請理賠時衍生不必要的金融消費爭議。

二、使用性質變更：由於「住宅火災保險」所保障建築物之使用性質種類為「住宅」，若民衆之住宅有營業行為，投保前應向產物保險公司說明保險標的物之使用情形。倘投保後有使用性質之變更，亦應主動向保險公司說明，若非屬住宅火災保險之承保範圍，即應投保商業火災保險，以確保自身權益。

三、額外費用之賠償：火災發生後，通常需進行清理程序，且往往需耗費一段時間進行修復工作而暫時無法居住，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之「清除費用」、「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置費用」、「臨時住宿費用」、「租屋中介費用」、「搬遷費用」及「生活不便補助金」



等也在理賠範圍內，保戶可提出相關理賠申請。

四、住宅颱風洪水災害補償之保險保障：颱風洪水發生後，如建築物之淹水高度已達五十公分，符合「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住戶淹水救助時，民衆即可檢附理賠申請書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無須另檢附損失清單，經保險公司查證屬實者，保險公司將依各區賠償限額予以賠付。

金管會貼心提醒，由於各家保險公司所設計住宅火災保險保障內容不盡相同，在投保前，可預為瞭解契約條款之各項內容。如有任何不清楚之處，除可透過保險公司之免付費電話詢問

外，亦可至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建置之「保險商品資料庫資訊系統」查詢相關資訊。

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簡化作業 六月二十日截止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為協助因疫情使得營業額驟降致發生營運困難之營業人度過難關，於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發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以下簡稱審核原則）」，放寬申請退還程序，只要符合營收驟降等條件（如附表），經申請後國稅局會加速審核退還，實施十個月以來，截至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局總共已核准一五五一家營業人之申請案，合計退還營業稅額三一六億元，申請期限將於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截止，符合資格條件之營業人如有需求，應把握時限提出申請（詳附表）。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九條第二項規定，營業人申報同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營業稅溢付

【附表】

受疫情影響營業人，得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其適用範圍及相關內容如下：

適用對象	紓困條例施行日（109年1月15日）營業稅稅籍狀況為營業中之營業人。
適用條件	1、有營業稅溢付稅額。 2、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提供紓困或營收驟減(例如：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前1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 3、退稅限額累計30萬元。
申請時間	109年5月13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
申請程序	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稅籍登記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

稅額，應留抵次期應納營業稅，但情形特殊者得報經財政部核准退還。因應疫情下營業人之資金需求，審核原則特別規定帳列營業稅溢付稅額在三〇萬元以下之案件，於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至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得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稅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還，免逐案報部核准。該局特別提醒簡化作業之申請期限將屆，為利營業額驟降之營業人快速取得退稅款，申請時可利用金融機構帳戶以直撥退稅方式退稅。